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（資優）課程綱要磐石學校 優良課程教案分享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臺北市教育政策白皮書。
- (二) 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—中長程發展計畫（2021-2026）。
- (三) 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- (四) 臺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（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班）課程綱要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提升資優班教師研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（資優）創新課程之專業知能，鼓勵資優班教師活用新興數位科技，整合跨域專業學習內容，引導資優學生跨領域學習及提升數位素養，精進適性教學品質與成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（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）
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臺北市各教育階段各類別資優班、資優資源班、藝術才能班教師。
- (二) 臺北市各教育階段校本或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教師。
- (三) 對研習主題有興趣教師。

五、研習時間及內容

場次	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說明		講座	地點
1	113.5.8 (三)	13:30-14:30	創新課程模組 研發成果分享 《創客藝術大師— 由資訊科技窺見的 數學風景》	跨域教學理念及 課程規劃說明	明德國中 謝瑋老師	Google Meet 視訊會議室 (線上研習)
		14:30-15:30		單元教學活動介紹 (數學篇)		
		15:30-16:30		單元教學活動介紹 (資訊篇)	明德國中 陳好蓁老師	
2	113.5.15 (三)	13:30-14:30	數位科技融入 資優課程分享 與實作 《以「畢氏之美」 課程為例》	數學軟體實作運用 (GeoGebra)	明德國中 陳好蓁老師	明德國中 活動中心四樓 電腦教室
		14:30-15:30		資訊軟體實作運用 (RDWorks)		
		15:30-16:30		資訊設備實作運用 (雷切機)	協同教師 明德國中 謝瑋老師	

六、報名及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前一日止（例：第 1 場次到 113.5.7 止），請逕自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報名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，研習核准文號：第 1 場次 1130229039、第 2 場次 1130229041）。
- (二) 錄取方式：第 1 場次錄取至多 200 名、第 2 場次錄取至多 30 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場次 1「創新課程模組研發成果分享」研習，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。請自備電腦、平板或手機，並完成 Google 帳號申請，於研習當日準時以 Google 帳號進入指定網址參加研習 (Google Meet 視訊會議室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nxx-sadc-vgk>)。
- (二) 場次 2「數位科技融入資優課程分享與實作」研習，採實體方式辦理。會場提供無線網路，參加研習教師請攜帶個人平板電腦或智慧型手機，以利運用線上雲端下載研習資料，並請自備環保杯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出席 (學校場地有限，**恕不提供停車**)。
- (三) 各場次研習參加教師，請務必準時出席。請配合於課程開始前 10 分鐘完成線上或實體報到 (簽到)，並於課程結束後回傳研習意見回饋，俾利覈實核發研習時數；各場次全程參與者，各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(四) 如遇自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以致相關研習日期、地點及辦理方式更動，將於資優中心網站公告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通知至個人信箱 (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者信箱)。
- (五)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詢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藝才組許婷組長、林喬鈺老師 (電話：02-23327125#15、16)。

八、經費：由臺北市資優中心計畫經費或國教署補助款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經學校同意參加研習之教師，核予公假登記。